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1)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9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12
股東特別大會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6
一般事項.....	16
其他事項.....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授出」	指	於2019年1月2日，授出合共63,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
「2019年承授人」	指	身為2019年授出項下承授人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就向安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除安先生、彼の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及(ii)就向黎女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除黎女士、彼の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安先生」	指	安郁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唐先生」	指	唐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惠波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黎女士」	指	黎倩女士，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朱教授」	指	朱荃教授，本公司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8,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副主席、總裁)

朱荃教授

唐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1)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a)建議授出購股權；及(b)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3,000,000份可認購合共6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63,000,000份購股權**」)。在授出

董事會函件

的63,000,000份購股權之中，8,750,000份可認購8,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有條件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建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佔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安先生	主席兼主要股東	8,750,000	0.9998%	1.0034%
黎女士	副主席、總裁 兼主要股東	8,750,000	0.9998%	1.0034%

向安先生及黎女士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1月2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4.476港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2019年1月2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9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2019年1月2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7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有條件向安先生授出8,750,000份購股權，及有條件向黎女士授出8,750,000份購股權。建議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於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安先生，8,750,000股股份，而黎女士，8,750,000股股份^(附註)
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於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發行的股份總值為36,662,500港元
-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後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應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取得獨立股東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批准當天起，至2029年1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行使期： 待於3個年度期間內達成表現目標後，8,750,000份購股權將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期**」）分別被行使：
- (i) 8,75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30%可於2020年4月1日（「**首個行使日期**」）或之後行使；
 - (ii) 8,75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另外30%可於2021年4月1日（「**第二個行使日期**」）或之後行使；及
 - (iii) 8,75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其餘40%可於2022年4月1日（「**第三個行使日期**」）或之後行使。

附註：董事會認為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8,750,000份購股權（該數目相等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98%）的主要原因是彼等為本集團的領導人及代表，而彼等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八年。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投資及制定和檢討企業方針及戰略。黎女士已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七年。黎女士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制定及實施與監督生產活動、業務發展、研究及行政管理。本集團財務表現在過往數年的財政年度錄得持續增長，全賴彼等的領導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

經考慮(i)上文闡述安先生及黎女士的領導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經參考過往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的購股權數目後，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均認為，是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可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提供足夠獎勵以繼續為本集團努力及作出貢獻，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故此董事會認為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該數目的購股權誠屬合理及公正。

除上文所載的歸屬期外，分別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之購股權分別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4月1日起行使，並將僅在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悉數歸屬：

- (a) 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的年增長率為10%或以上；
- (b) 與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相比，2019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溢利的年增長率為12%或以上；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i)與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相比，年增長率為10%或以上；或(ii)與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0%或以上；
- (d) 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i)與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相比，年增長率為12%或以上；或(ii)與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2%或以上；
- (e)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i)與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相比，年增長率為10%或以上；或(ii)與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0%或以上；及
- (f) 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i)與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相比，年增長率為12%或以上；或(ii)與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2%或以上。

就本文而言，「經審核溢利」指將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倘達成上述六項歸屬條件中的任何一項，購股權總數的六分之一將符合資格予以歸屬，而倘達成上述六項歸屬條件中的任何兩項，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符合資格予以歸屬，如此類推。儘管相關購股權符合資格予以歸屬，有關購股權須根據行使期行使^(附註)。倘無法達成歸屬條件，則與該歸屬條件有關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或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除非本集團於相關其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與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溢利相比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或以上，否則有關本集團於該其後財政年度經審核溢利的歸屬條件將不獲達成。

本公司認為上述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購股權將僅於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錄得大幅改善時符合資格予以歸屬，而該等條件將為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激勵於每個年度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上述目標僅設立作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表現計量基準，並不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三年之表現所作出的推測或預測。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是否能夠或可能達成任何該等目標發表聲明。

附註：舉例而言，

- i. 倘2019年財政年度的兩個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約33.3%（即三分之一）購股權符合資格予以歸屬，惟於首個行使日期或之後僅有30%購股權可供行使，而餘下約3.3%（「餘下2019年購股權」）可於第二個行使日期或之後行使。

- ii. 倘2020年財政年度的兩個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約33.3%（即三分之一）購股權符合資格予以歸屬。由於於第二個行使日期或之後僅有30%購股權可供行使，而餘下2019年購股權可於第二個行使日期或之後首次行使，就此批次而言，於第二個行使日期或之後僅有約26.7%購股權可供行使，而餘下約6.6%（「餘下2020年購股權」）可於第三個行使日期或之後行使。
- iii. 倘2021年財政年度的兩個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約33.3%（即三分之一）購股權符合資格予以歸屬。由於於第三個行使日期或之後有40%購股權可供行使，就此批次而言，於第三個行使日期或之後餘下2020年購股權及33.3%（即三分之一）購股權可供行使。

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全部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於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之12個月期間內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包括安先生及黎女士）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權益。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並非互為條件。

於2019年1月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相應股權百分比如下：

- (i) 楊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110,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2%；

董事會函件

- (ii) 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207,129,81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5%；
- (iii) 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132,970,26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5%；及
- (iv) 成欣欣女士－ 2,99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楊先生	110,050,000	12.62%
安先生	207,129,817	23.75%
黎女士	132,970,261	15.25%
成欣欣女士	2,993,000	0.34%
總計	<u>453,143,078</u>	<u>51.96%</u>

鑒於提呈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均為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以股份於2019年1月2日的收市價為4.19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黎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再者，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2019年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 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包括2019年授出項下的 購股權) 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安先生 (附註1)	9,805,817	1.12%	28,555,817 (附註5)	2.89%
BOS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197,324,000	22.63%	197,324,000	19.93%
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持股量	207,129,817	23.75%	225,879,817	22.82%
黎女士 (附註1)	5,922,261	0.68%	24,672,261 (附註5)	2.49%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27,048,000	14.57%	127,048,000	12.84%
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持股量	132,970,261	15.25%	151,720,261	15.33%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持股量 (附註4)	110,050,000	12.62%	110,050,000	11.12%
朱教授 (附註1)	–	–	3,757,700	0.38%
唐先生 (附註1)	–	–	2,805,600	0.28%
成欣欣女士 (附註1)	2,993,000	0.34%	2,993,000	0.30%
公眾股東	418,879,702	48.04%	492,644,129	49.77%
合計：	872,022,780	100%	989,850,507 (附註6)	100%

附註：

- (1) 彼等均為董事。
- (2)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7,324,000股股份。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其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安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3)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女士全資擁有。
- (4) Guidoz Limited實益擁有110,050,000股股份。Guidoz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5) 有關股份數目包括於2019年授出前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獲行使）及於2019年授出下建議向彼等授出的8,750,000份購股權。
- (6) 有關數目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72,022,780股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於2019年授出前及根據2019年授出所授予的購股權）（即117,827,727股股份）的總和。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揚安先生及黎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安先生及黎女士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通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推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得益。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提升股份價值。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為感謝安先生及黎女士的貢獻及努力，且鑒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較長，透過進一步連結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利益，可激勵彼等作出持續貢獻和領導。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獎勵及鼓勵安先生及黎女士保持出色表現的合適方式，以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並錄得業務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購股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日獲准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福利，及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調整為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98,825,60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授出向2019年承授人授出合共63,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合共17,500,000份購股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後，僅35,825,6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36.25%）可能獲發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方式激勵彼等。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維持與該等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附註：就上述類別(iii)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的貢獻可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業務轉介及業務機會，並認為彼等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或戰略關係，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就上述類別(iv)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其他人士可包括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類別(iv)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考慮向實際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能更為靈活，而非限制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範圍。董事會確認其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就該類別下的人士應否獲授購股權而作出公平且合理的評估。

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72,022,78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87,202,27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正在生效之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當中規定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方式予以批准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7,827,727股股份（包括根據2019年授出所授予的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51%。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建議授出購股權及(b)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購股權；及(b)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郁寶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安郁寶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4.47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於2019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達致上文所述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倩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4.47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達致上文所述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按經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郁寶

香港，2019年5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組成。